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52號

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

債 務 人 林 盈 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147,030元，及其中139,960元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按逾期第1個月計付新台幣300元，逾期第2個月計付新台幣400元，逾期第3個月計付新台幣500元之逾期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
01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02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03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